**邵东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食工质行处字〔2018〕77号

**对曾长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加工粉丝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曾长虹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305211973\*\*\*\*6614

地址（住址）：邵东县野鸡坪镇建新村兴旺组

违法事实：经查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红薯粉生产加工活动,擅自于2017年11月10日开始，在野鸡坪镇建新村从事红薯粉生产加工活动。当事人从邵东购进了1吨木薯淀粉及一些食品添加剂制作红薯粉丝，进货的总金额是4500元，加工成粉丝201.8kg用于销售，货值金额1210.8元，已销售粉丝200kg，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现场笔录及当事人处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事实；

 3、当事人的陈述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情况；

本局已告知当事人对上述证据发表意见，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且收集证据程序合法，证据之间对事实互印证，本局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本案的证据。

2018年3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邵食工质听告字[2018] 7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邵食工质处告字[2018] 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调查的过程、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应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方可从事加工粉丝。当事人未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颁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擅自从事加工粉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设立食品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规定。鉴于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违法生产加工食品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责令其整改，鉴于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发现的成品粉丝13包共1.8kg，并处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中国建设银行邵东县支行，收款人：邵东县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4300154006505250052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东县人民政府或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邵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东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6日